

第 7386 號公告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實務守則

本人，彭醒棠，作為署理金融管理專員，經諮詢《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M(2)條指明的人並根據該條例第 97M(1)條批准及發出實務守則後，謹此根據該條例第 97M(3)條—

(a) 指出該守則為下述守則(中文及英文版本)—

(i) 標題為：

(A) 英文—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Purposes of Providing Guidance in Respect of the Provisions of Division 5 (Calculation of Total Net Cash Outflows) of Part 7 of the Banking (Liquidity) Rules (L.N. 129 of 2014)’；及

(B) 中文— 「就《銀行業(流動性)規則》(2014 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第 7 部第 5 分部(淨現金流出總額的計算)的條文提供指引的實務守則」；及

(ii) 指明 2015 年 1 月 1 日為本人批准該守則生效的日期；以及

(iii) 指明《銀行業(流動性)規則》(2014 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第 7 部第 5 分部(淨現金流出總額的計算)為該獲批守則的相關條文。

彭醒棠

署理金融管理專員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就《銀行業(流動性)規則》(2014年第129號法律公告)第7部第5分部(淨現金流出總額的計算)的條文提供指引的實務守則**

**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1. 引稱  | 1  |
| 2. 釋義  | 1  |
| 3.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穩定零售存款   | 1  |
| 4.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較不穩定零售存款   | 2  |
| 5.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零售定期存款   | 2  |
| 6.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小型企業借款   | 2  |
| 7.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營運存款   | 2  |
| 8.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由法團(小型企業客戶除外)、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多邊發展銀行及公營單位提供的無抵押批發借款(營運存款除外) | 4  |
| 9.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第6至8條所述的借款以外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 4  |
| 10.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由第一類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 5  |
| 11.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產生的負債或義務   | 5  |
| 12.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合約淨現金流出  | 7  |
| 13.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有重大不利事件條款的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   | 8  |
| 14.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保障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的已付抵押品的潛在市值損失  | 9  |
| 15.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對手方在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中可收回的超額非分隔抵押品  | 9  |
| 16.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在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下的抵押品替換   | 9  |
| 17.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在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下向對手方提供抵押品的合約義務   | 10 |
| 18.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因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的市場價值的不利改變而產生的抵押品需求的增加                                    | 10 |
| 19.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第一類機構從其發行的結構式金融工具處取得的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借款的付還                              | 11 |
| 20.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因結構式融資交易而產生的到期債務付還或在該等交易包含的任何期權下可能提供借款或資產的義務                          | 11 |

| 條次   | 頁次 |
|--|----|
| 21.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的潛在提取 .....                      | 12 |
| 22.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沒有在其他條文內以其他方式涵蓋的合約借出義務 .....              | 14 |
| 23.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               | 14 |
| 24.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                            | 16 |
| 25. 計算預期現金流入總額—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6 |
| 26. 計算預期現金流入總額—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屬第 25 條所指者除外) .....             | 18 |
| 27. 計算預期現金流入總額—第一類機構按照保障客戶資產的規定在分隔的帳戶維持的結餘的發放 .....      | 19 |
| 28. 計算預期現金流入總額—第一類機構沒有計入其 HQLA 的到期證券 .....               | 19 |
| 29. 計算預期現金流入總額—第一類機構獲其他金融機構批予的未提取融通或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  | 19 |
| 30. 計算預期現金流入總額—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合約淨現金流入 .....                    | 20 |
| 31. 計算預期現金流入總額—沒有在其他條文內以其他方式涵蓋的資產、交易或活動產生的其他合約現金流入 ..... | 20 |

**就《銀行業(流動性)規則》(2014年第129號法律公告)第7部第5分部(淨現金流出總額的計算)的條文提供指引的實務守則**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97M(1)條批准及發出)

**1. 引稱**

本實務守則可引稱為《銀行業(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總額的計算)守則》。

**2. 釋義**

(1) 在本實務守則中—

(a) **《流動性規則》**(Liquidity Rules)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2014年第129號法律公告)；及

(b) 以下指明的詞句的涵義，與其在《資本規則》第2(1)條中的涵義相同—

**本地公營單位**(domestic public sector entity)

**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valid bilateral netting agreement)

**非本地公營單位**(foreign public sector entity)

**匯率合約**(exchange rate contract)

(2) 在本實務守則中被使用及在《流動性規則》中已作詮釋的詞句，其涵義與其在《流動性規則》中相同。

(3) 除非有關內容另有規定，在本實務守則中提述的「規則」，即指《流動性規則》中的某條規則。

(4) 第40條規則規定，第1類機構在計算其LCR的淨現金流出總額時，除其他事項外，必須分別按照第41及42條規則計算其預期現金流出總額及預期現金流入總額。本實務守則為第1類機構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及預期現金流入總額提供指引。

(5) 第41(8)及42(3)條規則提述的「標準計算方法模版」，是金融管理專員就計算LCR所指明的標準模版。該等模版亦構成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第63(2)條規定的《認可機構流動性狀況申報表》(表格MA(BS)IE)的基礎。

**3.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穩定零售存款**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第一類機構在LCR涵蓋時期內由穩定零售存款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的計算，是將每項穩定零售存款的本金額乘以5%的流出率。

- (2) 第一類機構計算其穩定零售存款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時，可將每項穩定零售存款的本金額乘以 3% 的流出率；前提是該流出率與有關存款在財務受壓期間經歷的被提取的行為並無不一致之處，而保障有關存款的有效存款保險計劃—
  - (a) 是基於一套透過向計劃成員定期徵收費用的預先籌集資金的制度；
  - (b) 有足夠方法確保一旦對其儲備有重大需求時，可根據有關政府明確及具法律約束力的擔保、向該政府借款的常設授權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輕易取得額外資金；及
  - (c) 在通常情況下能夠在計劃被啟動後不多於 7 個工作日內向存款人就其受保存款發放款項。
- (3) 如第一類機構不能輕易地斷定某筆零售存款(並非零售定期存款)是否穩定零售存款，則整筆存款數額會被該機構根據第 4 條視為較不穩定零售存款處理。

#### 4.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較不穩定零售存款

第一類機構在 LCR 涵蓋時期內由較不穩定零售存款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的計算，是將每項較不穩定零售存款的本金額乘以 10% 的流出率，除非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第 97K(1)條向該機構發出通知，將所有或部分該等存款的流出率增加至高於 10% 的水平(如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與該等存款相關的流動性風險後，認為對該等存款應用該較高水平的流出率是審慎及合理的)。

#### 5.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零售定期存款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第一類機構在 LCR 涵蓋時期內由零售定期存款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的計算，是將每項零售定期存款的本金額乘以 5% 的流出率。
- (2) 如第一類機構(其為接受存款公司)的零售定期存款—
  - (a) 在該機構進行第(1)款提述的計算時，受《條例》第 12(3)條指明的付還限制規限，則該機構可在計算中扣除該筆存款；
  - (b) 不受《條例》第 12(3)條指明的付還限制規限，而原因是金融管理專員已發出該條提述的書面許可，則自該機構收到該許可當日起，該存款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的計算，是將該存款的本金額乘以 100% 的流出率。

#### 6.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小型企業借款

第一類機構在 LCR 涵蓋時期內由小型企業借款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按照第 3、4 或 5 條(凡適用者)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的方法計算。

#### 7.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營運存款

- (1) 在第(2)至(6)款的規限下，第一類機構在 LCR 涵蓋時期內由營運存款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的計算，是將每項營運存款的本金額乘以—

- (a) (如該存款的某部分在有效存款保險計劃下十足受保)適用於第 3 條的流出率，猶如該部分存款是穩定零售存款一般；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25%的流出率。
- (2) 第一類機構的客戶存放的營運存款只能在下述情況被包括在根據第(1)款作出的計算中—
- (a) 該客戶已變得甚為倚賴該機構，以作為獨立第三方身分提供營運服務，以支持該客戶的業務營運；
  - (b) 該機構並不知悉該客戶有任何足夠的備用安排，使該客戶可以在該機構未能向該客戶提供(a)段提述的營運服務時運用；
  - (c) (a)段所述該機構提供予該客戶的營運服務是按照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提供的；
  - (d) (c)段所述的協議並非在 LCR 涵蓋時期內到期，並且不可由該客戶藉給予該機構為期少於 30 個公曆日的通知而終止；
  - (e) 在 LCR 涵蓋時期內提前終止(c)段所述協議，會引致該客戶因在 LCR 涵蓋時期內從該機構提走該存款而付出重大代價；
  - (f) 該存款是該機構向該客戶提供(a)段所述的相關營運服務的副產品，而該機構並非純粹透過提供利息收入才可從批發融資市場取得該存款；
  - (g) 該存款存放於特別指定帳戶，訂價水平或連同其他利益並不會向該客戶提供經濟誘因，促使其在該帳戶內維持超額營運存款；
  - (h) 該機構具備有效方法識別該客戶維持在營運存款帳戶內的超額營運存款，而有關方法會計及所有影響該客戶在該機構面對財政壓力時，影響該客戶提取超額營運存款的風險的所有相關因素；
  - (i) 該客戶的營運存款帳戶內被該機構識別為超額營運存款的部分並沒有被包括在根據第(1)款作出的計算中；及
  - (j) 該機構根據第(1)款作出的計算所包括的存款並非只由少數客戶提供，以致該機構可能承擔過度倚賴該等客戶提供資金的風險。
- (3) 如第一類機構不能斷定營運存款帳戶內的超額營運存款的數額，則在帳戶內的整筆存款結餘會被視為猶如並非營運存款一般處理。
- (4) 第一類機構將其存款視為營運存款處理前，應評估其存款是否符合第(2)款所載的準則，而該機構應有能力應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提供其評估以作審閱。
- (5) 如金融管理專員通知某第一類機構，其存款不符合第(2)款指明的一項或多項準則，該機構不應把該等存款包括在根據第(1)款作出的計算中，除非及直至該沒有符合有關準則的情況已被糾正。
- (6) 在本條中—

**相關因素**(relevant factors)，就提取超額營運存款的風險而言，包括—

- (a) 有關客戶為應付特定支付需要而事先在其營運存款帳戶內維持高於平均結餘的存款的可能性；及
- (b) 用作識別沒有積極或有效管理其各自的營運存款帳戶結餘的客戶的適當指標；

**超額營運存款**(excess operational deposit)，就第一類機構的客戶存放營運存款的營運存款帳戶而言，指存放在該帳戶內超出為使該機構向該客戶提供營運服務以滿足其營運需要所須的營運存款水平的該部分存款；

**營運存款帳戶**(operational deposit account)指第(2)(g)款提述的特別指定帳戶。

**8.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由法團(小型企業客戶除外)、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多邊發展銀行及公營單位提供的無抵押批發借款(營運存款除外)**

第一類機構在 LCR 涵蓋時期內由法團(小型企業客戶除外)、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多邊發展銀行及公營單位提供予該機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其不合資格作為營運存款)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的計算，是將有關借款的本金額乘以—

- (a) (如借款的整筆數額在一項有效存款保險計劃下十足受保)20%的流出率；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40%的流出率。

**9.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第 6 至 8 條所述的借款以外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第一類機構在 LCR 涵蓋時期內由無抵押批發借款(第 6 至 8 條所述的借款除外)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的計算，是將有關借款的本金額乘以 100%的流出率。

(2) 如第(1)款提述的借款是—

- (a) 第一類機構在向其客戶提供主要經紀服務的過程中從該等客戶收到的；及
- (b) 在 LCR 涵蓋時期內可提取的，

則不論該機構有否已經(或被規定)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借款存放在分隔帳戶以保障客戶資產，該借款的整筆數額均被包括在該機構根據該款作出的預期現金流出的計算中。

(3) 第一類機構(其為接受存款公司)的任何無抵押批發借款如不受《條例》第 12(3)條指明的付還限制規限，而原因是金融管理專員已發出該條提述的書面許可，則自該機構收到該許可當日起，第(1)款亦適用於該借款。

### 10.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由第一類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第一類機構因該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任何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不論該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的持有人是零售客戶或批發客戶)而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的計算,是將有關證券或票據(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可贖回數額乘以100%的流出率。

### 11.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產生的負債或義務

- (1) 在第(3)款的規限下,第一類機構因在 LCR 涵蓋時期內到期交收的有抵押借款交易(證券掉期交易除外)而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的計算,是將該機構在每項該等交易下於該時期內的負債或義務(即該機構將付還的金額)乘以表 1 所示而適用於有關交易的流出率。

**表 1**

#### 用作計算有抵押借款交易(證券掉期交易除外)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的流出率

| 項  | 第一類機構訂立的有抵押借款交易(證券掉期交易除外)的類型  | 流出率 |
|----|---|-----|
| 1. | 交易的對手方是—  | 0%  |
|    | (a) 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如該機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  |     |
|    | (b) 該機構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國家的中央銀行,   |     |
|    | 不論支持交易的抵押品屬何種類型。  |     |
| 2. | 交易的對手方是特區政府或合資格本地公營單位(如該機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該機構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國家的官方實體或合資格非本地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而交易的抵押品為— |     |
|    | (a) 1 級資產   | 0%  |
|    | (b) 2A 級資產  | 15% |
|    | (c) 經批准 RMBS  | 25% |
|    | (d) 不是經批准 RMBS 的 2B 級資產   | 25% |
|    | (e) 不屬(a)至(d)段任何一段所述的資產   | 25% |
| 3. | 交易的對手方不屬第 1 或 2 項所述的實體,而交易的抵押品為—  |     |
|    | (a) 1 級資產   | 0%  |
|    | (b) 2A 級資產  | 15% |

- | 項   | 第一類機構訂立的有抵押借款交易(證券掉期交易除外的類型) | 流出率  |
|-----|------------------------------|------|
| (c) | 經批准 RMBS                     | 25%  |
| (d) | 不是經批准 RMBS 的 2B 級資產          | 50%  |
| (e) | 不屬(a)至(d)段任何一段所述的資產          | 100% |
- (2) 就表 1 第 2 項而言—
- (a) **合資格本地公營單位**(qualifying domestic public sector entity)指根據《資本規則》第 57(1)條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獲編配不超過 20%的風險權重的本地公營單位；及
- (b) **合資格非本地公營單位**(qualifying foreign public sector entity)指根據《資本規則》第 57(2)條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獲編配不超過 20%的風險權重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3) 就表 1 第 2 及 3 項而言，第一類機構訂立的有抵押借款交易(證券掉期交易除外)不被視作以屬於該等項目提述的 1 級資產、2A 級資產、經批准 RMBS 或不是經批准 RMBS 的 2B 級資產的資產作為抵押品，除非該資產符合第 25(a)及(b)條規則列明而對其適用的規定。
- (4) 在第(5)及(6)款的規限下，如第一類機構與對手方已訂立的一項證券掉期交易在 LCR 涵蓋時期內到期交收，則該機構因該交易而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的計算，是將該機構須於該時期內交付予該對手方的證券的本金額乘以表 2 所示而適用於有關交易的流出率。

表 2

## 用作計算證券掉期交易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的流出率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第一類機構在 LCR 涵蓋時期內向對手方交付的證券類型 | 第一類機構在 LCR 涵蓋時期內從對手方收到的證券類型 | 流出率   |
| (a) 1 級資產                   | 1 級資產                       | 0%    |
| (b) 1 級資產                   | 2A 級資產                      | 15%   |
| (c) 1 級資產                   | 經批准 RMBS                    | 25%   |
| (d) 1 級資產                   | 不是經批准 RMBS 的 2B 級資產         | 50%   |
| (e) 1 級資產                   | 並非 1 級資產、2A 級資產或 2B 級資產的資產  | 100%  |
| (f) 2A 級資產                  | 2A 級資產                      | 0%    |
| (g) 2A 級資產                  | 經批准 RMBS                    | 10%   |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第一類機構在 LCR 涵蓋時期內向對手方交付的證券類型   | 第一類機構在 LCR 涵蓋時期內從對手方收到的證券類型 | 流出率   |
| (h) 2A 級資產  | 不是經批准 RMBS 的 2B 級資產         | 35%   |
| (i) 2A 級資產  | 並非 1 級資產、2A 級資產或 2B 級資產的資產  | 85%   |
| (j) 經批准 RMBS  | 經批准 RMBS                    | 0%    |
| (k) 經批准 RMBS  | 不是經批准 RMBS 的 2B 級資產         | 25%   |
| (l) 經批准 RMBS  | 並非 1 級資產、2A 級資產或 2B 級資產的資產  | 75%   |
| (m) 不是經批准 RMBS 的 2B 級資產   | 不是經批准 RMBS 的 2B 級資產         | 0%    |
| (n) 不是經批准 RMBS 的 2B 級資產   | 並非 1 級資產、2A 級資產或 2B 級資產的資產  | 50%   |
| (o) 並非 1 級資產、2A 級資產或 2B 級資產的資產  | 並非 1 級資產、2A 級資產或 2B 級資產的資產  | 0%    |
| (5) 第(4)款提述的證券的本金額是—  |                             |       |
| (a) 如該證券是有價的，指其公平價值；及   |                             |       |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該證券的帳面值(包括累算利息)。  |                             |       |
| (6) 就表 2 而言，第一類機構根據證券掉期交易將交付或收到的證券不被視作該表提述的 1 級資產、2A 級資產、經批准 RMBS 或不是經批准 RMBS 的 2B 級資產，除非該證券符合第 25(a)及(b)條規則列明而對其適用的規定。 |                             |       |

## 12.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合約淨現金流出

- (1) 在第(2)至(5)款的規限下，第一類機構在計算該機構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在 LCR 涵蓋時期內產生的合約淨現金流出時—
  - (a) 斷定該機構根據每項該等合約在 LCR 涵蓋時期內將會支付的合約現金流出的公平價值及將會收到的合約現金流入的公平價值；
  -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以總額而非淨額為基礎計出該等合約的合約現金流出(即該等合約在 LCR 涵蓋時期內的合約現金流入不得與該等合約在同一時期內的合約現金流出抵銷)；

- (c) 如第(3)或(4)款適用於(或第(3)及(4)款皆適用於)某些衍生工具合約，則可用淨額為基礎計出該等合約在 LCR 涵蓋時期內的合約現金流出(即將該等流出與該等合約在同一段時期內的合約現金流入抵銷)；及
  - (d) 合計根據(b)及(c)段計出的數額，並就該合計數額採用 100%的流出率。
- (2) 如第一類機構已提供一項資產予其對手方作為抵押品，以保障該機構在衍生工具合約下的支付義務，並且—
- (a) 該資產符合第 25(a)及(b)條規則中對其適用的所有規定；
  - (b) 該資產符合(或將會在交還予該機構時符合)第 25(c)條規則提述而對其適用的所有規定；及
  - (c) 該機構符合(或將會在該資產交還予該機構時符合)第 25(d)條規則提述而對其適用的所有規定(在該等規定關於該資產的範圍內)，

為計算該機構在該合約下產生的合約現金流出，該機構從該流出中減去該資產的公平價值(經採用第 35 條規則中表 1 指明而適用於該資產的扣減後因數)。

- (3) 如第一類機構已訂立的一項匯率合約涉及在 LCR 涵蓋時期內進行兩種貨幣的現金流的交換，則不論該合約是否受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規限，該合約下以某一種貨幣計價的合約現金流出會被另一種貨幣計價的合約現金流入抵銷，前提是兩筆數額同步(或在同日)進行全數交換。
- (4) 如第一類機構與對手方已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受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規限，則該等合約在 LCR 涵蓋時期內產生的合約淨現金流出的計算，是將該等合約在 LCR 涵蓋時期內的合約現金流入與合約現金流出抵銷。
- (5) 如第一類機構根據一項衍生工具合約向對手方出售期權，而就該對手方而言，該期權屬到價，並可由該對手方在 LCR 涵蓋時期內行使，則假設該對手方將會行使該期權，而該期權的行使所產生的合約現金流出會被包括在該機構根據第(1)款作出的計算中。

### 13.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有重大不利事件條款的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

- (1) 如第一類機構已訂立的一項衍生工具合約包含重大不利事件條款，該機構在計算其因該合約在 LCR 涵蓋時期內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時—
  - (a) 斷定以下本金額—
    - (i) 由該合約產生的任何額外合約現金流出；
    - (ii) 就該合約須提供予該機構的對手方的任何額外抵押品(以公平價值計量)；及
    - (iii) 因該機構再抵押從對手方取得的抵押品的合約權益出現不利改變而需要準備的任何借款，

猶如該重大不利事件會在 LCR 涵蓋時期內發生一般；及

- (b) 對根據(a)段計出的數額，採用 100%的流出率。
- (2) 第(1)款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第一類機構已訂立的不屬衍生工具合約但受重大不利事件條款規限的其他交易。

#### 14.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保障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的已付抵押品的潛在市值損失

- (1) 如第一類機構已向對手方提供資產(1 級資產除外)作為抵押品，以保障該對手方在一項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下對該機構的風險承擔(**已付抵押品**)，該機構就該合約計算在 LCR 涵蓋時期內的預期現金流出時，附加的數額相等於已付抵押品的立約數額乘以 20%的流出率，以應付該抵押品的估值可能在 LCR 涵蓋時期內出現改變的風險。
- (2) 為計算第(1)款提述的預期現金流出，第一類機構—
  - (a) 在第(3)款的規限下，把從同一對手方(即向其提供已付抵押品的對手方)收到的任何並非 1 級資產的抵押品(**已收抵押品**)的立約數額，抵銷已付抵押品的立約數額，前提是該機構有權再抵押該已收抵押品而不受限制；及
  - (b) 根據該衍生工具合約或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按照該合約或交易規定可能適用於該抵押品的扣減，斷定已付抵押品及已收抵押品的立約數額。
- (3) 如已收抵押品存放在該對手方的分隔保證金帳戶內，則該抵押品只可用作抵銷由該對手方的同一帳戶的支付(其符合被抵銷的資格)而產生的流出。

#### 15.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對手方在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中可收回的超額非分隔抵押品

如一

- (a) 在一項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中，第一類機構持有對手方提供的抵押品，而該抵押品的公平價值超越根據合約規定須提供予該機構的抵押品合約數額；
- (b) 該對手方有權在 LCR 涵蓋時期內提取該超額抵押品(即超越合約訂明的抵押品規定的抵押品數額)；及
- (c) 該抵押品沒有與該機構持有的其他資產分隔處理，

則假設該對手方將會在 LCR 涵蓋時期內行使該項權利提取該超額抵押品，而在 LCR 涵蓋時期內產生的相關預期現金流出的計算，是將該超額抵押品的公平價值乘以 100%的流出率。

#### 16.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在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下的抵押品替換

-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如一

- (a) 第一類機構根據該機構與對手方訂立的一項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從該對手方收到合資格作為 HQLA 計入 LCR 的資產作為抵押品(HQLA 抵押品)；
- (b) 該 HQLA 抵押品沒有與該機構持有的其他資產分隔處理；及
- (c) 該對手方有合約權利，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以一種或以上流動性質素較低的抵押品替換該 HQLA 抵押品，

則假設該對手方將會在 LCR 涵蓋時期內行使該項權利，而在 LCR 涵蓋時期內產生的相關預期現金流出的計算，是將該機構持有的 HQLA 抵押品的公平價值乘以第 11(4)條表 2 第 3 欄列明的適用流出率。

- (2) 第(1)款提述的流出率是參照表 2 的特定行目釐定，其中—
  - (a) 表 2 第 1 欄為該機構持有的 HQLA 抵押品類型；及
  - (b) 表 2 第 2 欄為假設該對手方用作替換該機構持有的 HQLA 抵押品，而屬流動性較低的抵押品類型(按照第(3)款斷定抵押品替換的次序)。
- (3) 為施行第(1)款，假設對手方將會按照下述的抵押品類型的次序(以有關合約許可為限)替換該機構持有的 HQLA 抵押品—
  - (a) 替換的首選：並非 1 級資產、2A 級資產或 2B 級資產的資產；
  - (b) 替換的次選：不是經批准 RMBS 的 2B 級資產；
  - (c) 替換的第三選：經批准 RMBS；
  - (d) 替換的第四選：2A 級資產；及
  - (e) 替換的第五選：1 級資產。

#### 17.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在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下向對手方提供抵押品的合約義務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如第一類機構在一項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下，有合約義務在 LCR 涵蓋時期內向對手方提供抵押品，除非該項義務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已包含在另一現金流出項目中，否則該機構因向該對手方提供該抵押品而在 LCR 涵蓋時期內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的計算，是將須向該對手方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乘以 100%的流出率。
- (2) 不論第(1)款所指的對手方是否已要求該機構提供所須抵押品，該款同樣適用。

#### 18.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因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的市場價值的不利改變而產生的抵押品需求的增加

- (1) 如第一類機構已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將會令該機構受抵押品規定所規限，為應付因該等合約及交易的市值的不利改變而令抵押品需要在 LCR 涵蓋時期內增加的風險，該機構就該等合約及交易的相關預期現金流出的計算，是將按照第(2)款斷定的 X 值乘以 100%的流出率。

- (2) 為施行第(1)款，**X 值**(Value X)作為第一類機構在計算 LCR 當日前 24 個月內任何一段 30 個公曆日期間已實現的抵押品淨流量的累計數額的最大絕對值，應採用公式 A 斷定(除非基於數據不足或其他原因，該機構無法使用公式 A，在此情況下該機構應與金融管理專員議定另一計算方法)。

**公式 A**

**X 值的計算**

X 值=

$$\text{Max} \{ |\sum_{n=1}^{30} (\text{每日抵押品淨流量})_n|, |\sum_{n=2}^{31} (\text{每日抵押品淨流量})_n|, \dots, |\sum_{n=701}^{730} (\text{每日抵押品淨流量})_n| \};$$

在公式中 —

- (a) (每日抵押品淨流量)<sub>n</sub> 指因受抵押品規定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的公平價值改變而導致在第「n」日產生的抵押品流入或流出淨額；及
- (b) 假設 24 個月有 730 個公曆日。

**19.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第一類機構從其發行的結構式金融工具處取得的並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借款的付還**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如第一類機構已發行任何結構式金融工具，而該工具將在 LCR 涵蓋時期內到期，該機構因付還從發行該工具獲取的借款而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的計算，是將該機構在 LCR 涵蓋時期內付還的借款的本金額乘以 100%的流出率。
- (2) 如第一類機構為其發行於第(1)款提述的結構式金融工具已提供任何資產作為抵押品，及 —
- (a) 該資產符合第 25(a)及(b)條規則中對其適用的所有規定；
- (b) 該資產符合(或將會在交還予該機構時符合)第 25(c)條規則提述而對其適用的所有規定；及
- (c) 該機構符合(或將會在該資產交還予該機構時符合)第 25(d)條規則提述而適用於該機構的所有規定(在該等規定關乎該資產的範圍內)，

為根據第(1)款計算該機構的預期現金流出，該機構從該流出中減去該資產的本金額(經採用第 35 條規則表 1 指明而適用於該資產的扣減後因數)。

**20.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因結構式融資交易而產生的到期債務付還或在該等交易包含的任何期權下可能提供借款或資產的義務**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如第一類機構在結構式融資交易中有任何義務付還在 LCR 涵蓋時期內到期的債務或在該交易包含的任何期權下可能需要提

供借款或資產，該機構因該等義務而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的計算，是對以下項目施以 100% 的流出率—

- (a) 在 LCR 涵蓋時期內到期的債務的本金額；或
  - (b) 在該交易的內含選擇權下可能需要由該機構提供的借款或資產的本金額。
- (2) 如第一類機構透過任何特定目的實體進行結構式融資交易，不論該實體是否該機構的指明聯繫實體，第(1)款適用於此情況，猶如該實體是該機構的一部分一般。

## 21.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的潛在提取

- (1) 在第(2)至(6)款的規限下，第一類機構因有承諾融通(不論是有承諾信貸融通或有承諾流動性融通)在 LCR 涵蓋時期內的潛在提取而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的計算，是將該等融通的未提取部分的本金額乘以按照表 3 所示而適用於有關融通的流出率。

表 3

### 用作計算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的潛在提取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的流出率

| 項   | 有承諾融通的類型  | 流出率  |
|-----|---|------|
| 1.  | 批予以下各方的有承諾信貸融通—                                     |      |
| (a) | 零售客戶  | 5%   |
| (b) | 小型企業客戶  | 5%   |
| (c) | 法團(小型企業客戶除外)、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 | 10%  |
| (d) | 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 40%  |
| (e) | 不屬(a)至(d)段任何一段所述的實體                                 | 100% |
| 2.  | 批予以下各方的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      |
| (a) | 零售客戶  | 5%   |
| (b) | 小型企業客戶  | 5%   |
| (c) | 法團(小型企業客戶除外)、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 | 30%  |
| (d) | 銀行  | 40%  |
| (e) | 金融機構(銀行除外)或不屬(a)至(d)段任何一段所述的實體                      | 100% |

- (2) 如第一類機構批予客戶的有承諾融通以資產作為抵押品，而該資產是符合第 25(a)至(c)條規則提述而對其適用的所有規定；並且該機構符合第 25(d)條規則提述而對其適用的所有規定(就該等規定關乎該資產的範圍內)，在以下情況下，該機構為施行第(1)款而計算該融通未提取部分的本金額時，可減去該資產的公平價值(經採用第 35 條規則表 1 指明而適用於該資產的扣減後因數)一
- (a) 該客戶一
    - (i) 已向該機構提供該資產作為抵押品；或
    - (ii) 在提取該融通時有法律義務向該機構提供該資產作為抵押品；
  - (b) 當該融通被提取時，該機構在法律上有權並且在營運上有能力將該資產再抵押以獲取借款；
  - (c) 該機構沒有義務應要求或在LCR涵蓋時期內的任何時間，將該資產交還該客戶或任何第三者；
  - (d) 該機構沒有為計算LCR而將該資產計入HQLA；及
  - (e) 在提取該融通的或然性與該資產公平價值的任何潛在跌幅之間不存在不當相關性。
- (3) 在第(4)及(6)款的規限下，如一項有承諾融通(或其一部分)一
- (a) 由第一類機構批予其客戶，為該客戶的債務責任提供備用流動性支援；及
  - (b) 在根據第(1)款進行的計算中被視作有承諾流動性融通處理，
- 則被包括在該計算的數額只限於被該融通覆蓋而在LCR涵蓋時期內到期的該等責任的本金額。換言之，該計算豁除該融通覆蓋而在LCR涵蓋時期之後到期的該等責任。
- (4) 如第(3)款提述的有承諾融通的任何其他部分，是為其他目的而獲批予的，該融通的該部分被視作猶如有承諾信貸融通一般處理。
- (5) 在第(6)款的規限下，如第一類機構向某法團批予有承諾融通，為該法團的一般營運資本或進出口貿易活動提供融資，該融通被視作有承諾信貸融通。
-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第一類機構向對沖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包括任何特定目的的工具)批予有承諾融通，該融通未提取部份的整筆數額會採用100%的流出率，猶如該融通是有承諾流動性融通一般。
- (7) 如第一類機構已經一
- (a) 訂立屬第19或20條所述的結構式融資交易；及
  - (b) 授予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只要該機構已按照第 19 或 20 條列明的方式(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因該等結構式融資交易而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則該等流動性融通不被包括在該機構按照第(1)款作出的計算中。

## 22.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沒有在其他條文內以其他方式涵蓋的合約借出義務

-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第一類機構的預期現金流出總額包括—
  - (a) 該機構因對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在LCR涵蓋時期內到期的合約借出義務而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而該等義務並無以其他方式被包括在該機構的預期現金流出總額的計算中；及
  - (b) 該機構因對其零售客戶、小型企業客戶及其他客戶(並非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客戶)的合約借出義務而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而屬下述情況—
    - (i) 將在LCR涵蓋時期內到期；
    - (ii) 沒有以其他方式被包括在該機構的預期現金流出總額的計算中；及
    - (iii) 其本金額(首次所述本金額) 超逾第26條表7第3(b)及(c)項所述的零售客戶、小型企業客戶及其他客戶(並非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客戶)在LCR涵蓋時期內到期向該機構履行的合約支付義務的本金額(第二次所述本金額)的50%。
- (2) 屬第 1(a)款所指的第一類機構的預期現金流出的計算，是將該等義務的本金額施以 100%的流出率。
- (3) 屬第 1(b)款所指的第一類機構的預期現金流出的計算，是將首次所述本金額與第二次所述本金額的 50%之間的差額施以 100%的流出率。
- (4) 在第 1(b)款中—

**其他客戶**(other customers)包括本身為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及批發客戶(小型企業客戶除外)的客戶。

## 23.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第一類機構在LCR涵蓋時期內因其他或有出資義務而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的計算，是將該等義務的適用數額乘以表4指明而適用於有關數額的流出率。

表 4

用作計算因其他或有出資義務而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的流出率

| 項  |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 適用數額 | 流出率 |
|----|------------------|------|-----|
| 1. |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向法團授予有承 | 立約數額 | 3%  |

| 項   |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 適用數額              | 流出率      |
|-----|---|-------------------|----------|
|     | 諾信貸融通以作進出口貿易融資用途而產生的潛在提取的出資義務除外)  |                   |          |
| 2.  | 與貿易關聯或有項目無關的擔保及信用證  | 立約數額              | 10%      |
| 3.  | 無承諾融通   | 未提取部分             | 0%       |
| 4.  | 下述的非合約或有出資義務—   |                   |          |
| (a) | 第一類機構(或其聯繫實體)作為發行人、市場莊家或交易商，或以發起人、保薦人、推銷代理或賣方身分參與的債務證券或結構式金融工具而產生的義務，並有合理預期該義務將在LCR涵蓋時期內實現      | 帳面值               | 100%     |
| (b) | 第一類機構(或其聯繫實體)因推銷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其他類型的集體投資基金而產生的義務，而有合理預期該義務將在LCR涵蓋時期內實現                                 | 公平價值              | 100%     |
| (c) | 第一類機構的客戶短倉是以該機構從其他客戶取得作為抵押品而有權再作抵押的資產(而其不是HQLA合資格資產)覆蓋，以致當該等其他客戶提取該抵押品，該機構可能有義務提供資金以覆蓋未被覆蓋的客戶短倉 | 公平價值 <sup>1</sup> | 50%      |
| (d) | 沒有根據第11(1)條規則被綜合的下述實體的任何潛在流動性提取—  | 受第(2)款規限          | 受第(2)款規限 |
|     | (i) 該機構的合營企業；或  |                   |          |
|     | (ii) 該機構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實體，及   |                   |          |
|     | 有合理預期當該合營企業或實   |                   |          |

<sup>1</sup> 為免生疑問，這是指第一類機構從其他客戶取得作為抵押品及被該機構用作覆蓋其客戶短倉的資產的公平價值。

| 項   |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 適用數額 | 流出率  |
|-----|---|------|------|
|     | 體有流動性需要時，該機構將會是主要的流動性提供者  |      |      |
| (e) | 沒有在(a)至(d)分項或以其他方式指明的情況，而有合理預期該等義務會在LCR涵蓋時期內實現  | 本金額  | 100% |
| (2) | 第一類機構因屬表4第4(d)項所指的非合約或有出資義務而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是該機構根據第41(12)條規則，就該等或有出資義務的存在以及令該等義務出現的情況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後，採用與金融管理專員為斷定該流出而議定的方法計算。 |      |      |
| (3) | 在表4第4(c)項中—   |      |      |

**客戶短倉**(customer short position)，就第一類機構的客戶而言，指該客戶在出售其並不擁有的證券時產生的短倉；該短倉其後由該機構根據一項證券借出交易，於有關出售的交收日期向該客戶交付從內部或外部來源取得的同等證券平倉。

#### 24.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第一類機構的預期現金流出總額，包括該機構在LCR涵蓋時期內因其他合約現金流出而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並以該等流出的本金額乘以100%的流出率計算。

#### 25. 計算預期現金流入總額—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 在第(2)及(6)款的規限下，第一類機構因在 LCR 涵蓋時期內到期交收的有抵押借出交易(證券掉期交易除外)而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入的計算，是將該機構的對手方在該時期內在每項該等交易下對該機構的負債或義務(即該對手方將付還的金額)乘以表 5 所示而適用於有關交易的流入率。

表 5

用作計算由有抵押借出交易(證券掉期交易除外)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入的流入率

| 項  | 第一類機構訂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證券掉期交易除外)的抵押資產的類型 | 流入率 |
|----|-----------------------------------|-----|
| 1. | 1 級資產                             | 0%  |
| 2. | 2A 級資產                            | 15% |
| 3. | 經批准 RMBS                          | 25% |
| 4. | 不是經批准 RMBS 的 2B 級資產               | 50% |
| 5. | 不屬第 1 至 4 項任何一項所述的資產，而在下述交        |     |

| 項   | 第一類機構訂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證券掉期交易除外)的抵押資產的類型  | 流入率  |
|-----|--|------|
|     | 易被用作抵押品—   |      |
|     | (a) 保證金借出交易  | 50%  |
|     | (b) 其他有抵押借出交易  | 100% |
| (2) | 就表 5 而言，第一類機構訂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證券掉期交易除外)不被視作以屬於該表提述的 1 級資產、2A 級資產、經批准 RMBS 或不是經批准 RMBS 的 2B 級資產的資產作為抵押品，除非該資產符合第 25(a)及 (b)條規則列明而對其適用的規定。 |      |
| (3) | 在第(4)至(6)款的規限下，如第一類機構與對手方已訂立的一項證券掉期交易在 LCR 涵蓋時期內到期交收，則該機構因該交易而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入的計算，是將該機構於該時期內將會從該對手方收到的證券的本金額乘以表 6 所示而適用於有關交易的流入率。         |      |

表 6

## 用作計算證券掉期交易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入的流入率

| 第一類機構在 LCR 涵蓋時期內從對手方收到的證券類型 | 第一類機構在 LCR 涵蓋時期內向對手方交付的證券類型 | 流入率  |
|-----------------------------|-----------------------------|------|
| (a) 1 級資產                   | 1 級資產                       | 0%   |
| (b) 1 級資產                   | 2A 級資產                      | 15%  |
| (c) 1 級資產                   | 經批准 RMBS                    | 25%  |
| (d) 1 級資產                   | 不是經批准 RMBS 的 2B 級資產         | 50%  |
| (e) 1 級資產                   | 並非 1 級資產、2A 級資產或 2B 級資產的資產  | 100% |
| (f) 2A 級資產                  | 2A 級資產                      | 0%   |
| (g) 2A 級資產                  | 經批准 RMBS                    | 10%  |
| (h) 2A 級資產                  | 不是經批准 RMBS 的 2B 級資產         | 35%  |
| (i) 2A 級資產                  | 並非 1 級資產、2A 級資產或 2B 級資產的資產  | 85%  |
| (j) 經批准 RMBS                | 經批准 RMBS                    | 0%   |
| (k) 經批准 RMBS                | 不是經批准 RMBS 的 2B 級資產         | 25%  |
| (l) 經批准 RMBS                | 並非 1 級資產、2A 級資產或            | 75%  |

| 第一類機構在 LCR 涵蓋時期內從對手方收到的證券類型  | 第一類機構在 LCR 涵蓋時期內向對手方交付的證券類型 | 流入率 |
|--|-----------------------------|-----|
|  | 2B 級資產的資產                   |     |
| (m) 不是經批准 RMBS 的 2B 級資產  | 不是經批准 RMBS 的 2B 級資產         | 0%  |
| (n) 不是經批准 RMBS 的 2B 級資產  | 並非 1 級資產、2A 級資產或 2B 級資產的資產  | 50% |
| (o) 並非 1 級資產、2A 級資產或 2B 級資產的資產   | 並非 1 級資產、2A 級資產或 2B 級資產的資產  | 0%  |
| (4) 第(3)款提述的證券的本金額是—   |                             |     |
| (a) 如該證券是有價的，指其公平價值；及  |                             |     |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該證券的帳面值(包括累算利息)。   |                             |     |
| (5) 就表 6 而言，第一類機構根據證券掉期交易將收到或交付的證券不被視作該表提述的 1 級資產、2A 級資產、經批准 RMBS 或不是經批准 RMBS 的 2B 級資產，除非該證券符合第 25(a)及(b)條規則列明而對其適用的規定。                      |                             |     |
| (6) 如第一類機構與對手方已訂立一項在 LCR 涵蓋時期內到期的有抵押借出交易，並把在該交易中從對手方取得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再抵押以覆蓋該機構在該證券方面的短倉，而該短倉可延至超逾 LCR 涵蓋時期，則在第(1)或(3)款的計算中(視適用情況而定)，適用於該交易的流入率為 0%。 |                             |     |
| (7) 在第(6)款中—   |                             |     |
| <b>短倉</b> (short position)就第一類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於以下情況設立的短倉—   |                             |     |
| (a) 為交易或對沖目的出售本身並無擁有的證券；或  |                             |     |
| (b) 借入證券一段時間，並借出該證券一段較長的時間。  |                             |     |

## 26. 計算預期現金流入總額—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屬第 25 條所指者除外)

- (1) 由第一類機構批予的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屬第 25(1)或(3)條所指者除外)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入的計算，是將在 LCR 涵蓋時期內到期的貸款付還(包括利息支付及分期付還)的本金額乘以表 7 所示而適用於該貸款付還的流入率。

表 7

用作計算由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屬第 25 條所指者除外)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入的流入率

| 項  | 在 LCR 涵蓋時期內到期的貸款付還的類型 | 流入率 |
|----|-----------------------|-----|
| 1. | 來自循環貸款的合約現金流入         | 0%  |

| 項  | 在 LCR 涵蓋時期內到期的貸款付還的類型   | 流入率  |
|----|---|------|
| 2. | 來自無指明到期日的貸款的合約現金流入(扣除與該等貸款相關的本金、費用或利息的最低支付額)                      | 0%   |
| 3. | 來自不屬於第 1 或 2 項所述的貸款的合約現金流入(包括與無指明到期日的貸款相關的本金、費用或利息的最低支付額)，而貸款是授予— |      |
|    | (a) 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或金融機構                                    | 100% |
|    | (b) 零售客戶或小型企業客戶   | 50%  |
|    | (c) 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批發客戶(小型企業客戶除外)或不屬(a)或(b)段所述的任何其他人            | 50%  |

(2) 在表 7 第 1 項中—

**循環(revolving)**就第一類機構批予借款人的信貸融通而言，指該借款人的結欠餘額(其上限由該機構訂立)可根據借款人的借款及付還決定而浮動。

## 27. 計算預期現金流入總額—第一類機構按照保障客戶資產的規定在分隔的帳戶維持的結餘的發放

(1) 第一類機構的預期現金流入總額可包括該機構根據保障客戶資產的規定維持在分隔的帳戶的餘額(其為符合第 25(a)及(b)條規則列明的規定的資產)，因獲發放而在 LCR 涵蓋時期內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入。

(2) 第(1)款提述的預期現金流入的計算，是將在 LCR 涵蓋時期內發放予該機構的該等餘額的本金額乘以第 26 條表 7 第 3(a)、(b)或(c)項指明而適用於該客戶類型的流入率。

## 28. 計算預期現金流入總額—第一類機構沒有計入其 HQLA 的到期證券

如第一類機構持有不合資格被計入為其 HQLA 的證券，而該證券在 LCR 涵蓋時期內到期贖回，該機構因該證券的贖回而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入的計算，是將該證券的可贖回數額乘以 100%的流入率。

## 29. 計算預期現金流入總額—第一類機構獲其他金融機構批予的未提取融通或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在計算第一類機構的預期現金流入總額時，下述適用的流入率為 0%—

- 由另一金融機構批予第一類機構的任何信貸融通、流動性融通或其他融通的未提取部分，不論該融通是否屬有承諾融通；及
- 由第一類機構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的本金額。

**30. 計算預期現金流入總額—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合約淨現金流入**

- (1) 在第(2)至(5)款的規限下，第一類機構在計算該機構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在 LCR 涵蓋時期內產生的合約淨現金流入時—
- (a) 斷定該機構根據每項該等合約在 LCR 涵蓋時期內將會收到的合約現金流入的公平價值及將會支付的合約現金流出的公平價值；
  -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以總額而非淨額為基礎計出該等合約的合約現金流入(即該等合約在 LCR 涵蓋時期內的合約現金流出不得與該等合約在同一時期內的合約現金流入抵銷)；
  - (c) 如衍生工具合約符合第(3)或(4)款列明的規定，或同時符合第(3)及(4)款列明的規定，則用淨額為基礎計出該等合約在 LCR 涵蓋時期內的合約現金流入(即將該等流入與該等合約在同一段時期內的合約現金流出抵銷)；及
  - (d) 合計根據(b)及(c)段計出的數額，並就該合計數額採用 100%的流入率。
- (2) 如第一類機構已從其對手方收到一項資產作為抵押品，以保障對手方在衍生工具合約下的支付義務，並且—
- (a) 該資產符合第 25(a)至(c)條規則中對其適用的所有規定；及
  - (b) 該機構符合第 25(d)條規則提述而對其適用的所有規定(在該等規定關乎該資產的範圍內)，
- 為計算該機構在該合約下產生的合約現金流入，該機構從該流入中減去該資產的公平價值(經採用第 35 條規則中表 1 指明而適用於該資產的扣減後因數)。
- (3) 如第一類機構已訂立的一項匯率合約涉及在 LCR 涵蓋時期內進行兩種貨幣的現金流的交換，則不論該合約是否受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規限，該合約項下以某一種貨幣計價的合約現金流入會被另一種貨幣計價的合約現金流出抵銷，前提是兩筆數額同步(或在同日)進行全數交換。
- (4) 如第一類機構與對手方已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受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規限，則該等合約在 LCR 涵蓋時期內產生的合約淨現金流入的計算，是將該等合約在 LCR 涵蓋時期內的合約現金流出與合約現金流入抵銷。
- (5) 如第一類機構根據一項衍生工具合約持有期權，而就該機構而言，該期權屬到價，並可由該機構在 LCR 涵蓋時期內行使，則假設該機構將會行使該期權，而該期權的行使所產生的合約現金流入會被包括在該機構根據第(1)款作出的計算中。

**31. 計算預期現金流入總額—沒有在其他條文內以其他方式涵蓋的資產、交易或活動產生的其他合約現金流入**

第一類機構的預期現金流入總額不包括不屬第 25 至 30 條任何一條所述的資產、交易或活動產生的合約現金流入，除非—

- 
- (a) 該合約現金流入源自該機構進行的金融活動，並且不關乎來自非金融活動的收入；
  - (b) 該合約現金流入的計算，是將該流入的本金額乘以按照第 26 條表 7 第 3 項(a)、(b)或(c)款斷定的適用流入率；及
  - (c) 該機構設有並維持足夠的系統及程序，斷定在 LCR 涵蓋時期內就任何金融活動從表 7 第 3(a)、(b)或(c)項指明的對手方類型收到的合約現金流入的本金額。

彭醒棠

署理金融管理專員

2014 年 12 月 19 日

---